

**《2013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第2號)公告》
小組委員會**

**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在2014年1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
而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1. 小組委員會察悉，就達德公所及發達堂進行的維修保養／修復工程現正進行或已計劃展開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——
 - (a) 達德公所的維修保養／修復工程(即分別屬古物古蹟辦事處、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職權範圍的修復公所工程；就該建築物前院／四周進行的排水系統工程；以及斜坡鞏固／改善工程)費用的分項數字；及
 - (b) 就發達堂進行維修保養／修復工程的計劃及所涉及的估計費用。

2. 小組委員會察悉，關於訂明多項事宜(包括在宣布發達堂為古蹟後，向公眾開放該建築物)的擬議古蹟宣布，發達堂的擁有人與政府當局之間訂有一項協議。就此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——
 - (a) 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該協議的內容；
 - (b) 提供有關會在何時及如何開放該建築物的詳細安排(包括開放時間、該建築物的哪些部分會向公眾開放等)；
 - (c)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服務(例如清潔、保安等)，以確保發達堂將會如(b)所述般向公眾開放；若會，提供有關詳情(包括估計會涉及的公共開支)；及
 - (d) 說明政府當局與該擁有人已達成／將會達成的協議及任何開放安排是否具法律約束力。

3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說明當局向公眾推廣及令公眾更留意和欣賞法定古蹟(特別是發達堂及達德公所)的宣傳計劃；及
- (b) 考慮透過(i)購入古蹟；或(ii)向該擁有人提供經濟誘因(例如換地)取得現時仍然作私人住宅用途的發達堂的擁有權，讓該古蹟可加強開放予更多公眾欣賞及更妥為用於公共用途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4年1月24日